

闻香·心香

→滚滚红尘

风情

喜欢辣成一块老姜的风情。女演员中,大概只有陈冲有。

风情是什么?是露吗?那真是太低级的风情,只能算表面功夫——乳沟露得再多,大腿露得再长,嘴唇涂得再厚,顶多是色相吸引,离风情差得太远。

隐忍的东西总是更具有杀伤力。

林徽因风情,虽然一身布衣,但风情是骨子里的,脾气又暴,说话语速当然也快,可是,迷倒金岳霖,一生,“择林而居”。

张允和风情,从年少到九十岁,一直是少女状态,也许是爱情喂养了她,所以,再尖锐的时光,与她没有关系。

也记得王安忆的小说《我爱比尔》,女孩子穿着一件男衬衣,长过了膝盖,短发,素颜,和男人纠缠着,那个镜头,一直在我眼前晃着。我觉得,我看过的书,那是最风情的一个镜头……

当然还有白衬衣。

我迷恋着这样单纯而干净的白:这白,是风情的开始,简单的,盛大的。或许其后还能无限地花枝招展,最后总能归于简单,就像再繁琐的心情,再织锦的日子,再华美、奢侈,最后的最后,一定是简而净。那样的风情,是水波不澜,从此,小桥流水,一粥一饭。

我绝不爱过于旖旎的风情。花瓶一样的女人,摆不了多久,总会有浮沉,而张允和,活到老,多情到老,唱昆曲,读诗书,永远是绿叶青枝的少女。她爱喝老母

鸡汤,盘上发招摇,穿旗袍,爱那西湖龙井绿茶,爱晴天落雨读古书,捉了小昆虫在手里玩,还爱照相,多老也爱……这样的风情,是真风情。永远的少女,一脸的镇定,再大的风雨,给她增加的是无限的妩媚与风情。

也喜欢陆小曼那种风情,鸦片似的,妖是真妖,艳也是真艳,梳了爱司头,别上栀子花,盛开的,吐着白花蕊,脚上是云丝缎的绣花鞋,声音是婀娜的,会撒娇:摩,你抱我嘛。这也是一种风情,足以让男人骨头全酥掉。他曾经说,“一切因你而值得。”

是值得。为这样一个女人,哪怕只是六年,也是值得。

风情还是,李清照的少女时代,“蹴罢秋千……薄汗轻衣透”,在秋千上风情地荡着,早春,花开得正茂盛,轻而妖艳,看到自己喜欢的男子走了过来,于是,汗也下来了,怎么让他撞了个正着呢?

还有那个法国女人乔治桑,一生穿着长裤,却有无数男人拜倒在脚下。蕾丝太女人了,花边太女人了,我越来越觉得,最美的东西一定是中性,男女女相,或女人有几分男相,绝对增加妩媚指数。

喜欢辣成一块老姜的风情。女演员中,大概只有陈冲有。

看她越老简直越要命的风情了。年轻时演小花真青涩,我并不喜欢。那样的青春,谁都可

以演,到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,已经看出了风情的端倪,穿了旗袍,洗了湿漉漉的头发,然后问振保:我猜,你舍不得为我少涂些黄油,你知道,我喜欢甜蜜……哪个男人能受得了呢?后来在《意》中,她去晒自己的旗袍,在翻晒那些旗袍时,朝飞暮卷,连秋天的阳光都显得过分风情似的。她的腰不细了,脸上有了皱纹了,正因为如此,我更贪婪地思念她的老风情。在《太阳照常升起》里,我看到了她的短短的护士服,偏要和别人不一样,紧紧地裹着,臀部和乳房那样丰满得不像话,一扭一扭的,拧起衣服来,简直是一点力气也没有……我没见过比她更风情的女演员,至少在我心中,陈冲已经风情到了骨子里。

在贾樟柯的《二十四城》中,她看似不风情,演那个兵工厂的小花,也是厂花,外号“标准件”,因为过于美,所以,流于江湖,四十多岁了,仍然一个人。她老了,穿着过时的衣服,站在自己破败的一室一厅的屋子里,旧绿色的老

万宝冰箱,过时的老电视机,燃气炉子上坐着水,她抱着胳膊看电视,我呆呆地在电脑前,眼泪喷薄而出。她在看着自己年轻时的容颜,电视里演着《小花》,唱着“妹妹找哥泪花流……”我最看不了年轻时美貌如花的女子变老,而此时的陈冲,那破败的风情让我脆弱到眼泪横流。

这是被摧残后的风情,时间就是刽子手,杀掉了很多灵动的东西,而风情被摧残之后,有的变成了渣子,而有的,与时间化干戈为玉帛,生生不息地转化成了另一个魂灵,穿越了时间和空间,逼仄而来。

我自认是一个稳妥的老实的内向寡言的女子,可是,有一日,我穿了一身黑衣,穿过秋天的风走在落叶里,有个见过我的女人说,雪,你那天真是风情万种。

因为我沉默着,未发一言。我知道,最深的风情,一定隐于内心,一定是沉默着,一言不发。

半空儿花生

满空儿快乐

□陈保才

李碧华写过一篇饮食文章,写“半空儿”花生。

“半空儿”其实是北京话,卖“半空儿”的是贫寒小贩,买“半空儿”的则是普通人家,至于原因,饱满的花生都被做更大更豪华的用途了。不过,凡事不一定追求最高级,有时候你吃不到最好的鱼翅,吃吃海鲜、小虾也挺快乐的。这就是人生,富贵有富贵的过法,贫穷也有贫穷的过法。

说到“半空儿”花生——记得我家种花生的时候,当花生刚长出果实不久,我就会扒出几颗,尝鲜。那时,总会有长不起来的花生,注定就只能那么大了,吃起来,有点苦味。那就是“半空儿”的前身!

我的女友比较喜欢吃花生,而且,最喜欢吃那不太饱满的。无论是去大商场,还是去超市,她总爱在门口的小贩那里买点花生,然后,路上会忍不住吃两颗。她将剥出来的大的、饱满的全递给我吃——怎么辨别小的呢?她会先摇一摇,摇得比较响的花生必定是比较小的。而剥开,如果确实很小,她就自己吃了,大的当然给我。她说小的好吃。关于这点,我一直觉得那是她毫无来由的怪想法。

后来读李碧华的文章,她也认为小的好吃,而且,她还说了好吃的原因,这让我

再次想到了女友的说法。“半空儿”的为什么好吃?因为留不住手,有几次她在路上吃了十多颗,就说吃撑了。

花生是很饱人的。平时,我要吃几颗花生,再吃其他的,她就会阻挠我,她说,“你吃了那么多花生,已经够饱了。”大的花生饱满,容易饱人,而且,油多,对健康不利。所以,小的花生,对馋嘴的人来说最好了,因为可以一次吃很多,即使有不好的“恶果”,相比饱满的花生来说,危害也要小一些。

很多事情都是这样,比如,对爱败家的白领来说,如果败的都是LV、GUCCI,那一定会入不敷出,而如果败的是普通品牌,就算多败几件,也不至于破产。再比如,一个上不了贵族学校的学生,虽然缺乏精英意识,却可能在普通学校锻炼了与大众打成一片的思想,长大后可能更了解民众的思维和价值观。

再比如,很多不够富豪条件的女生,其实嫁个经济适用男,婚姻相对更稳定,离婚的几率也较嫁富豪小得多。

就像这世界,除了一百分和零分,还有更多的中间数,如果拿不到一百,还可以考虑六十、七十和八十。拿不到最好的条件、机遇,还有相对好的条件、机遇,只要你好好把握,一样可以获得成功。

这就是“半空儿”的启示:得不到最好的,或许也是另一种“好”。

→情场眼色

旧情人的价值

□李月亮

一个下午,我在公司公告栏看到一纸文件:公司驻上海办事处的人要过来交流访问。在来人的名单里,我看到了前男友A的名字。

见不见旧情人?这是个问题。本能地不想见,可是,为此请假怠工,又显得太小气,也太把他当回事了。

当晚,闺蜜来访。我们仰在沙发上看电视,我问她:后来你又见过B吗?B是闺蜜的前男友。她淡淡地说:没有。我有点失望,没想到停了一会儿,她又说:我给他打过电话。当时我想从银行弄点贷款,实在没有熟人,就找了他,觉得他一定会帮我。给他打电话,你猜怎么着?人家一再地问你是哪位你是哪位,我报了四遍名字,他才想起来是我。然后一句寒暄都没有,就直截了当地问,你找我有事啊?我无语,很没趣地随便跟他要了个朋友的手机号码,就挂了。

闺蜜说得很平静,我却听得很

不是滋味。整晚,我都在假想和A相见后的情景。大概也是那么清冷的场面吧,虽不至于盯着对方问你是哪位,但一定少不了陌生和尴尬。

我还没准备好,A便提前来了。

相见无言。一群人中,我们的目光始终没有对上。直到最后,A走过来说:不打算请我吃饭吗?吃饭当然没问题,又不是没一起吃过。只是这一次,由从前的两个人变成了三个人——他居然带了女朋友来。

A大概很得意,有两个被他征服了的女人作陪,这饭吃得格外尽兴。他滔滔不绝地讲着自己去过什么样的高档餐厅、见过怎么不一般的女人,不时地对他的现女友呼来喝去,指责她每一个小小的毛病。我安静地听他说

着,心里越来越肯定地想:幸亏当初分了手。当初,我也是像现在在他身边那个可怜的姑娘一样,近乎崇拜地听着他夸夸其谈,乖乖地改正他指出的缺点,由衷地认为他说的全是真理。

直到今天,我才看清他的浅薄虚浮和自己当时的幼稚。再想想现在的男友,他从不说大话,更不会对我指手画脚。很惭愧,和他在一起后,我还嫌他太笨,只知道给我买衣服、买好吃的,我还偷偷怀念过A无与伦比的忽悠功。今日又见,才发现自己远离了事实真相。

酒足饭饱之后,挥别了A和他漂亮的现女友。我站在酒店门口,无限轻松地给男友打电话,让他速速来接我。那边应承得很爽快,我心满意足。等他的时候,我忽然想清楚了,再见旧情人,最理想的结果,不是他更帅了发财了而且还死心塌地爱着你,更不是他穷了落魄了后悔当初抛弃了你,而是他还是那个他,而你发现他真的不适合你,你一边庆幸当初跟他分手了,一边更庆幸现在身边的男人比他好十倍。

想必旧情人最积极的价值,就是来反衬现情人的好。

→第三只眼

人性的进化

□童卉欣

打击。

提B议题的那位就惨了。她有男友,但爱上一个有家有室的男人,还是外国人,用她自己的话说“大家的唾沫星子够我洗个澡了”,跟帖留言一片反对威胁谩骂之声:“聪明的女人不当小三,即使再喜欢”、“不要,风险很大,赔了爱情还丢名声”、“你对得起人家家人孩子吗”、“小心被我们人肉”、“这只是网络,现实中你试试看,被打的都有很多”、“你其实想的更多的是小三上位吧”、“最恶心小三了”、“咱正儿八经谈恋爱吧,别耗在没结果的人身上”……

两个问题之普罗大众的反应说明什么?没错,物质生活飞

速发展了,精神生活也随之更加开放了,以前的隐私沦为了人们口头议论的家常便饭,可是,我们的好恶取向几乎没变,人性的根本几乎没有变。

几千、几百乃至几十年前,我们对另一半的强烈不二要求还是忠贞处子,世易时移,我们不再强求,亦不能强求,但我们依然希望他(她)、欣赏他(她)有为真爱执著等待、守身如玉的作为。无论思想与西方接轨,还是与时俱进、观念开放,我们可以向现实妥协,但是心底深处的希冀没有改变,从未泯灭。

几十年前,我们对介入别人家庭的人深恶痛绝,组织谈话,人人喊打。改朝换代了,我们不得不无奈承认这类人的日益增

多和社会制约束的下降,以及他们中亦有真情存在的可能,但我们依然无法在行为上予以肯定、在道义上予以支持。在爱情这种不可捉摸的东西中,我们依然认同先入为主,“爱+责任+忠诚”依然是大多数人对良好两性关系的注解。

无意来做道德观念的评判,只是想说,人性的进化相对其他事物的发展,真的要慢很多。我们欣赏坚贞、忠诚、执著甚至隐忍和牺牲,我们痛恨轻率、背叛、放纵和入侵,甚至不去细究它背后是否有情有可原的因由。

而更深更深层次的,我们喜欢真善美,厌恶假恶丑,永远不变。